府工作的重要位置,强化政府行为。1994年,新一届县委、县政府领导班子上任伊始,对财税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。在较短时间内确定了"振兴经济以振兴财政为突破口,振兴财政以发展创税型农业为突破口,积极培育和发展兴财富民的特色产业"的振兴县级财政经济的新思路。对财政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县委、县政府积极帮助协调。为强化税收征管力度,协调各方面关系,变部门行为为政府行为。县政府专门成立了税收财务行政执法办公室,代表政府统一协调财、税、银等有关部门的工作。在确定项目和春种秋收等关键环节,县主要领导都亲自带队深入基层,了解情况,具体指导,有效促进了全县农村财源建设的深入实施。

(二)建立责任机制,确保项目实施。为了切实加大创税型农业项目的管理力度,从 1995 年开始,青冈县改变过去那种领导包战线、包条块的传统抓法,实行纵向工作目标责任制,即县委、县政府的主要领导逐个包抓一个项目,并确立了分别以县委书记、乡镇党委书记、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者的三级责任机制。每一个项目从开始生产到实现税收,都确定了具体指标,并落实到每个人头。同时,县委、县政府还推行了能人战略。选派大批年富力强、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到基层,加强抓创税型农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力量,并对各乡镇实行了"先定标、后定人,完不成目标就换人"的用人机制。明确财税指标是考核各级领导尤其是各乡镇主要领导的第一位指标,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(三)实行重点倾斜,提供政策支撑。为鼓励和支持各乡镇、村屯、农户大力发展特色产业,近年来,县委、县政府共制定出台了12项优惠政策,并由县烟草公司、糖厂、种子公司等"龙头"企业对相应的生产大户给予奖励。同时,为充分调动乡村的积极性,县财政与乡财政实行了烤烟特产税 6:4分成的办法,并明确规定,乡镇所得部分的10%可以用于乡村发展烤烟生产有功人员的奖励。这些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,对促进农户和各乡镇发展创税型农业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,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

(四)发挥财政职能,主动进入角色。青冈县财政部门在 发展创税型农业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跳出就财政抓财政的 圈子,积极为全县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出谋划策。1994年 初,他们通过对一些高税率农业项目进行全面调查分析,提 出了发展创税型农业骨干产业的十二项建议,被县委、县政 府采纳,并以此为主要依据,确定了"发展特色经济,突出创 税农业,打好财政翻身仗"的工作思路。1995年,他们针对乡 财政体制存在的不适应创税型农业发展的问题,及时改革了 原有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,在全县各乡镇全面实行了"核定 收支、短收自补、增支自负、超收全留、一年一定"的乡镇财政 管理体制,极大地调动了各乡镇培植财源、增收节支的积极 性,促进了创税型农业的加快发展。1996年,全县乡级财政 收入达到了4708万元,三年翻了两番。乡镇财政收入占全 县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由 1993 年的 38% 上升到 1996 年的 67%,并取得了全县18个乡镇乡乡超收的可喜成绩,其中收 入最多的乡镇达到 508 万元。1995—1996 年,全县共投入支 农资金865万元,并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,拉动金 融等部门投入5920万元,引导农民投入5600万元,用于发 展效益型农业。

(责任编辑 方震海)



一、江西财政的现状

改革开放以来,江西财政坚持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正确方向,着力涵养财源,积极集聚财力,严格控制支出,保持财政收支平衡,取得了较大成绩。但是,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,江西财政困难的局面并未根本好转。财政收支增长滞后经济增长;财政收支波动性较大;收支结构不够合理;财政基本功能作用发挥不够;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还比较突出;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也还比较低下,财政发展仍面临着比较严峻的局面。

1.江西财政收入增长滞后于国民生产总值(GNP)的增长。据统计,1980—1995年,江西财政收入由 12.5亿元增加到 105.2亿元,平均每年递增 15.3%。江西按现价计算的 GNP由 111.2亿元增加到 1 224亿元,平均每年递增 17.5%,比财政收入增幅高出 2.2个百分点。"八五"时期,江西财政收入加速增长,年均递增 21%,GNP也加速增长,年均递增 22.7%,财政收入增长仍然低于 GNP的增长。由于财政收入的增长赶不上经济的增长,财政收入占 GNP的比重呈下滑趋势。全省财政收入占 GNP的比重,由 1980年的 11.3%降至 1995年的 8.5%,平均每年下降 0.2个百分点。下降幅度虽然不算太大,但与国家多年来强调提高"两个比重"的要求是有差距的。

2.江西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性支出的比重下降过多、过快。据统计,1980—1995年,江西财政支出由 16 亿元增加到 109.4 亿元,平均每年递增 13.7%,快于财政收入增长 1.6 个百分点。不仅如此,更突出的问题是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。1980—1995年,江西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性支出平均每年只增长 7.5%,大大低于财政总支出年均增长速度。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性支出的比重由1980年的41.2%降至1995年的18.5%,15 年间下降 22.7 个百分点,平均每年下滑 1.5 个百分点,下降幅度明显过多过快。江西财政正日益成为"吃饭财政"。县级财政支出用于经济建设的比重则更低,有的连"吃饭财政"都难以为继。

3.江西财政人均收支水平偏低,在全国的位次落后。到"八五"期末,江西人均地方财政收入 122.6元,只及全国人均收入 199.8元的 61.3%;江西人均地方财政支出 229元,只及全国人均支出 339.6元的 67.3%。江西财政人均收支水平偏低,在全国的位次也很落后。按地方财政收入规模排第 20位,按人均收入排第 24位;按地方财政支出规模排第 20位,按人均支出排第 26位。

4. 江西财政收支平衡基础尚不稳固。江西财政收支平

衡工作是抓得紧的。在支出增加较多的情况下,连续5年保持了县县财政当年收支平衡,并在平衡的基础上,基本保证了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的发放,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。但是,为了做到地方财政收支当年平衡,地方各级财政年终滚存结余、结转下年度支出和财政净结余份额逐年减少,省级财政还出现较大的赤字,许多县市财政年终财政净结余为零数。江西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还很突出,平衡的基础还很不稳固。

二、振兴江西财政的战略目标及对策

振兴江西财政的战略目标是: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抓 住京九铁路贯通和沿长江开放开发的历史性机遇,以京九沿 线为主干、浙赣沿线为两翼,拓展生产力布局,形成大开放格 局和"加强农业、主攻工业、繁荣第三产业"的兴赣战略部署, 大力促进经济发展,着力涵养地方财源,切实加强征收管理, 努力增收节支,实现江西财政收入增长"三个略高于",即财 政收入增长略高于 GNP 增长、财政收入增长略高于全国平均 增长速度和财政收入增长略高于财政支出的增长,完成江西 财政功能的"六个重振",即重振江西财政分配功能、经济调 控功能、经济监督功能、社会稳定功能、经济建设功能和国有 资产管理功能。到本世纪末,力争地方财政收支总规模在全 国的位次前移,人均财政收支水平达到中等省市水准,财政 收支完全平衡,并消化以前年度县级财政赤字挂帐和地方粮 食亏损挂帐。初步建立起适应江西经济发展要求的财税管 理体制,实现江西财政的初步振兴。到 2010 年,建立起一个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规范有序、功能健全、运 作高效的新型地方财税体制和运行机制,从根本上改善全省 财政状况,实现江西财政的中兴和全面振兴。

全面振兴江西财政,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它不仅需要科学地制定战略目标,而且必须严谨地筛选战略对策,有重点地、分阶段地展开实施。同时,还应当根据战略发展中变化的情况,不断修订、补充和完善战略对策,以确保振兴江西财政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1.积极促进经济发展,着力涵养地方财源。经济发展是财力壮大和财政振兴的基础,也是振兴财政的重要目的。财政部门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坚持改革开放,运用财政政策和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,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,努力涵养和壮大地方财源,把财政增收的基点放在经济发展和效益提高上。一是要大力强化地方财政支农、促农、护农的功能作用,建立健全有江西特色的农业投资机制,稳定粮食生产,推进"三高"农业,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。提

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实现"山上再造"的发展目标,以巩固 和充实地方基础财源。二是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,准确筛选 江西跨世纪的支柱产业,重点扶持和优先发展汽车制造业、 医药、机械、电子和石油化学工业;着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,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;继续减轻企业社会负 担,搞好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,放开放活国有小型企业,全面 提高经济效益,以涵养和壮大地方支柱财源。三是要积极推 进第三产业发展,继续支持交通运输邮电业的快速发展,支 持在流通领域尽快组建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商业 企业集团;支持江西旅游业的拓展,重点打好"京九牌"、"庐 山牌"、"宋城牌";促进金融保险业、仓储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 业和咨询服务业的发展,提高来自第三产业的财政份额,以 开辟和拓展地方新兴财源。四是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 前提下,积极支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,尤其要坚持促进乡镇 企业大发展大提高不动摇。县乡财源建设要以发展乡镇企 业为重点,加大有效投入,保证增长质量,提高乡镇企业的财 政贡献率和上交税收占税收总量的比重,以培植和扩大地方 补充财源和群体财源。

2.合理调整税制结构,强化税收征收管理。要按照统一税法、公平税负、简化税制、合理分权的指导原则和国家统一部署,合理调整税负,优化税制结构。要全面施行增值税,合理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,适当提高营业税税率,改进城市维护建设税,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,建立覆盖全部个人收入的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,调整充实财产税和资源税,建立社会保障税,开征遗产税与赠与税和利息所得税,提高车船使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,合理调整农业税负担,改教育费附加为教育税,改排污费为环境保护税,取消各种区域性税率,严格控制各种税收减免等。要合理划分税收管理权限,适当赋予地方税收立法权,优化地方税种归属,进一步形成以营业税和所得税为双主体的地方税制结构。

要加快税收征管改革,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,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,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;建立健全国税、地税各司其职、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配合密切的征管运行机制,堵塞税收漏洞,提高征管效率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强化企业和公民的纳税、护税意识,打击各种偷税、骗税和抗税的不法行为,净化征管环境,维护征管秩序。

3.完善地方财政体制,强化省县两级管理。要在规范现行分税制的前提下,着力完善"省以下"各级政府间的财力分配关系。目标取向是:建立科学规范、高效有序的地方财政体制。改革重点是:适当增强省级财政调控能力和强化县级财政基础地位。要按照确立中央和省两级调控的指导原则,

通过维持利益存量,调整利益增量,逐步增加省级财政可支配财力;要合理确定县级财政主体税种,稳定基层财政收入来源,切实维护县级财政应得利益,充分调动基层财政增收节支的积极性。要建立省级对县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制度,适当调节地区财力差距。在规范"省以下"财政转移支付的过程中,建立各级政府支出效果评价、监督和考核体系,促使转移支付均衡效果最优化。要按照政府预算完整性和统一性原则,全面建立政府公共预算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。要积极改进财政预算资金调度办法,加速预算资金周转,保证各级预算开支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4.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要大力倡导 "艰苦奋斗、勤俭建省,过紧日子、干大事业"的老区优良传 统,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,净化支出内 容,优化支出结构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"三保二压二提高"的 支出创优工程:即保公共基本需要、保社会稳定需要、保基本 国策规定的重点需要;压缩行政管理费、压缩非生产建设性 支出;提高经济建设支出比重,提高财政支出效益。要努力 体现财政对农业、教育、文化、科技三项费用的重点倾斜政 策,保证上述各项支出增长高于地方财政总支出的增长幅 度。要对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零基预算,重新核定财政供 养人数和负担范围,统一经费核拨标准,使地方行政经费和 一般事业费支出增长明显低于地方财政总支出的增长。要 大力改革财政支出管理方式,积极发展地方财政信用,拓展 投融资业务,加强财政资金营运核算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果。各级地方财政要继续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,坚持量力而 行,尽力而为,不打赤字预算,保持地方财政收支基本平衡。

5.推进财政法制建设,保护财政资金安全。要按照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税、依法理财的指导原则,大力推进财政法制建设。积极稳妥地开展地方财政、税收、财务和会计的立法、明规、建制工作,重点要放在财税内部的立章建制上,要用法律法规的形式规范各级财税的体制关系和管理行为,使地方财政运行纳人法制轨道。要建立健全财政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制度、地方性财政法规章程的备案制度和地方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;要加强财政行政复议、应诉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,维护公民、法人和财政部门的合法权益。要按照"铁的纪律、铁的帐本、铁的算盘"的标准,强化财政资金监督,堵塞管理上的漏洞,确保国家财政资金的安全。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经济的监督,把宏观监督和微观监督、重点监督和日常监督、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结合起来,增强财政监控力度,提高财政监控质量,保障地方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。

(责任编辑 何杰平)